2024年度东湖高新区服务业政策申报指南

基于2024年8月国家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服务业政策依据此条例进行相关条款合法性、合规性综合研判后，此次服务业政策就部分条款进行申报：“**第一条 营收突破奖励”、“第四条 鼓励企业扩大人员规模”、“第六条 支持企业自持房产”、“第八条 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第三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免申即享，“第五条 大力发展线上经济”、“第六条 总部企业奖励”按照武汉市发改委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另行通知。

按照《东湖高新区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武新管〔2022〕28号）的规定，2024年度东湖高新区服务业政策奖励申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相关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东湖高新区内，主要从事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科创金融、新消费、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等行业的企业，且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入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无严重失信记录。除特别约定外，已获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办法支持的企业，在“一事一议”执行期内不再享受本政策。

二、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一）营收突破奖励**

（1）申报条件。自2021年起，上一年度（2024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此项奖励。若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已达到10亿元以上的，则2024年营业收入需再增长10亿元以上，可申请此项奖励。年度营收数据及营收突破数据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入统数据（1—11月）为准。

（2）奖励标准。上一年度（2024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已达到10亿元以上的，每增长10亿元给予奖励100万元。同一企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二）企业扩大人员规模奖励**

（1）申报条件。上一年度（2024年），年末在武汉市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较前一年度（2023年）年末净增30人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不含人力资源企业），可申请此项奖励。

（2）奖励标准。按照新增人员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三）自持房产补贴**

（1）申报条件。2022年1月1日起，在东湖高新区累计购置房产（不含住宅）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且未出（转）租或出售，未改变房产用途，同时购置的是非关联方房产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此项奖励。同时，购置房产（不含住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购置房产的全部账款已一次性付清；分期购置的房产已在2024年度支付全部账款的50%。

（2）奖励标准。按照企业上一年度（2024年）实付本金的5%给予补贴，企业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需发生在本政策支持周期内。如人均面积超过20平方米，则以期末社保在册人数为基准，按照人均20平方米计算补贴面积，依据补贴面积所对应购置价款的5%给予补贴，下一支持周期以期末社保在册增量人数为基准核算，同一企业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四）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奖励**

（1）申报条件。企业属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科创金融、新消费、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等东湖高新区重点领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本政策支持周期内（2022-2024年）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扩大投资或进行技术改造（含电力增容）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以上，且项目于上一年度（2024年）完工并已投入使用，同时纳入东湖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可申请此项奖励。

（2）奖励标准。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但不足5000万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不含税）6%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高于300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总额（不含税）8%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高于1000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内入统数据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数据不一致时取低值。

**（五）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奖励**

（1）申报条件。首次进入“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名单”，且未获得东湖高新区服务业“小进规”、工业“小进规”、商贸“小进限”等同类奖励的企业，可申请此项奖励。

（2）奖励标准。在获得当年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入库奖励。

四、提交资料

申请企业需按照要求提交以下资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领营收突破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2021、2022、2023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

（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企业2023和2024年度1—11月财务状况表。

（4）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二）申领企业扩大人员规模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3和2024年度12月的企业在职员工在武汉市内缴纳社保证明（含职工人数且加盖企业公章和社保局公章）。

（3）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三）申领自持房产补贴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自持房产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在2022—2024年内购置房产的合同、发票、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含银行流水）等房屋产权相关证明；交易双方非关联方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4）2024年12月企业在职员工在武汉市内缴纳社保证明（含职工人数且加盖企业公章和社保局公章）。

（5）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四）申领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奖励申请表。

（2）固定资产投资支付明细表。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及项目简介，内容包括企业主营业务介绍、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周期等。

（5）项目备案证，能评、环评等项目前置审批材料。

（6）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统计口径一致，能明确体现2022—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内容包括厂房、土地、各种设备等资金使用明细，并提供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7）上一年度（2024年）项目完工且已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及相关凭证（现场照片等）。

（8）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五）申领服务业企业“小进规”奖励的企业：**

企业首次进入当年“武汉市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名单”后，区级资金奖励免申即享。